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